# 最新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4-06-05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一买受人：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年 月 日第一条 标的、数量...*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一**

买受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的

名

称

品

种

产

地

商

标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合

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 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款价义务的，标的

物属于 所有。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和地点：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九条 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

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

gf-20\_\_-0151

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 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 卖 人 买 卖 人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帐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买卖标的

1.名称：\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

5.质量等级：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5）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或地方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或地方卫生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二条?包装

1.包装材料及规格：\_\_\_\_\_\_\_\_\_；

2.不同品种等级应分别包装；

3.包装要牢固，适宜装卸运输；

4.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5.包装费用由\_\_\_\_\_\_\_\_\_（甲/乙）方负担。

6.包装物由\_\_\_\_\_\_\_\_\_（甲/乙）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条?价款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第四条?货款结算

1.货款的支付方式，按照以下（\_\_\_\_\_\_\_\_\_）项规定办理。

（1）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2）甲方自提，现款现货，货款两清。

（3）预付货款总额的\_\_\_\_\_\_\_\_\_％，余款在货到后以一次付清。

2.实际支付的运杂费，按照以下（\_\_\_\_\_\_\_\_\_）项规定办理。

（1）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2）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3.货款的结算方式按照以下（\_\_\_\_\_\_\_\_\_）项规定办理。

（1）现金或现金支票结算。

（2）银行电汇或银行票汇结算。

（3）银行转帐结算。

4.开具发票类型：开具发票类型按照以下（\_\_\_\_\_\_\_\_\_）项规定办理。

（1）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

（2）税率为4％的普通商业发票。

（3）售货收款凭证。

第五条?交货方式

1.交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实行送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代运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3）实行提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

2.\_\_\_\_\_：\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_\_\_\_\_种）。

3.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

第六条?产品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允许产品颜色有一定误差，重量允许有\_\_\_\_\_\_\_\_\_％误差，允许含水分为\_\_\_\_\_\_\_\_\_％。

3.异议：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风险负担

1.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3.乙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产品，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甲方承担。

4.乙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产品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5.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农副产品必须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甲方评定产品质量等级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和提级提价。

3.甲方有权拒收对乙方交付的不合规格的农副产品，但必须向乙方说明拒绝收受的理由。

4.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做好生产采收技术指导工作。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任务之前，不得私自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售产品。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不得向甲方交付等外产品。

3.乙方的农副产品生产如受气候条件的影响，允许在减产\_\_\_\_\_\_\_\_\_％的幅度内不以违约论。

4.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任务后，有权自行向第三方出售产品。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产品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_\_\_\_\_\_\_\_\_。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产品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_\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如其品种、颜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产品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产品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产品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第十三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_\_\_\_\_、\_\_\_\_\_，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三**

\_\_\_\_\_\_\_\_\_\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以下简称买受人

\_\_\_\_\_\_\_\_\_\_县\_\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村民，以下简称出卖人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出卖人必须在\_\_\_\_\_\_年\_\_\_\_\_\_月以前(或\_\_\_\_\_\_月\_\_\_\_\_\_日内)，向买受人交售\_\_\_\_\_\_\_\_\_\_\_\_(农副产品)\_\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买受人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向出卖人计付货款。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_\_\_\_\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买卖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_\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出卖人(买受人)供应，包装物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买受人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出卖人应按买受人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出卖人送货或出卖人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买受人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_\_\_\_\_\_\_为验收地点。

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交售的\_\_\_\_\_\_\_\_\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买受人应在\_\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账(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出卖人支付货款。 第四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而买受人仍然需要的，以及出卖人逾期交货而买受人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出卖人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买受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买受人不再需要的，由出卖人自行处理，并向买受人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出卖人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出卖人在交售\_\_\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出卖人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出卖人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污染或疫病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出卖人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出卖人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买受人按出卖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出卖人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买受人应代出卖人保管。在代保管期间，出卖人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买受人根据出卖人的要求预付定金的，出卖人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出卖人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征得买受人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出卖人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出卖人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买受人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出卖人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出卖人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出卖人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出卖人交货日期得以顺延，买受人并应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买受人如向出卖人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买受人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买受人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买受人应按期向出卖人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出卖人应允许买受人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

\_\_\_\_\_\_\_\_\_\_\_\_(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遇有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买卖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买卖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买卖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买卖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日期为准。

第八条 其他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买卖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_、\_\_\_\_\_\_各留存一份。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四**

出卖人：\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品种

产地

商标或品牌

等级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位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标的物所有权自\_\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_所有。

第六条交(提)货方式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运输方式和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起生效。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

买受人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五**

甲方(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_\_\_\_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送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六**

合同编号：

出卖人：

签订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

名称

品种

产地

商标

计量单位

数量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 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款价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所有。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和地点：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九条 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 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买受人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七**

\_\_\_\_\_\_\_\_\_\_\_县农产公司.，以下简称买受人

\_\_\_\_\_\_\_\_\_\_县\_\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村民，以下简称出卖人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出卖人必须在\_\_\_\_\_\_年\_\_\_\_\_\_月以前，向买受人交售\_\_\_\_\_\_\_\_\_\_\_\_\_\_\_\_\_\_斤，。

2.买受人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向出卖人计付货款。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_\_\_\_\_\_\_\_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无上述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_\_\_\_\_\_的包装，按下列第项办理：

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出卖人供应，包装物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交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实行送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_\_\_，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实行提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买受人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实行代运的，出卖人应按买受人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出卖人送货或出卖人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买受人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_\_\_\_\_\_\_为验收地点。

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验收期限;验收手段;验收标准;由谁负责验收;在验收中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交售的\_\_\_\_\_\_\_\_\_\_\_\_经验收合格后，买受人应在\_\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账向出卖人支付货款。

第四条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而买受人仍然需要的，以及出卖人逾期交货而买受人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出卖人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买受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买受人不再需要的，由出卖人自行处理，并向买受人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

2.出卖人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出卖人在交售\_\_\_\_\_\_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出卖人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出卖人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污染或疫病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出卖人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出卖人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买受人按出卖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出卖人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买受人应代出卖人保管。在代保管期间，出卖人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买受人根据出卖人的要求预付定金的，出卖人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出卖人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征得买受人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出卖人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如出卖人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买受人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出卖人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出卖人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出卖人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出卖人交货日期得以顺延，买受人并应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买受人如向出卖人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买受人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买受人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买受人应按期向出卖人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出卖人应允许买受人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

\_\_\_\_\_\_\_\_\_\_\_\_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遇有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买卖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买卖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买卖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买卖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日期为准。

第八条其他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买卖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_、\_\_\_\_\_\_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八**

签约地点：金字塔饲料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年月日

卖方：农副产品经营部

买方：塔饲料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产品买卖具体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产品质量应符合：水份不高于14%，杂质不高于5%，蛋白含量大于或等于16%，无发酵、霉变、异味异嗅、掺杂掺假等，其他指标符合(1999)国标一等标准。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时间

交货地点：眉山市金字塔饲料有限公司

交货方式：送货到需方仓库

交货时间：年月日前必须交货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费用负担

五、结算方式：交完货7日之内付款。

六、违约方式：

1、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未完成，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卖方：买 方：金字塔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传真：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九**

合同编号：

出卖方： 签订地点：

买受方： 签订时间：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名 称

品 种

产地

\_\_\_\_\_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八条 检疫单位、方法、地点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发生争议， 由双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浦口区工商

行政管理部

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浦口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鉴证方留存

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卖方（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编码：

买受方（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编码：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十**

甲方(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_\_\_\_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_\_\_\_\_\_\_\_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送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甲方并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 签订，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十一**

供方：

需方：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

品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售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十、奖罚标准及兑现方式：超售 元/公斤，减售每公斤罚 元

十一、需方供应的与定购农副产品挂钩的化肥、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供应时间及地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等级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供应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供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需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_\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_所有。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运输方式和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制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印制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购方）：\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乙方（销方）：\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_\_\_\_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 交货方式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送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甲方并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 签订，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 表 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 表 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十四**

订立合同双方：

买受人：＿＿＿＿＿＿＿＿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

出卖人：＿＿＿＿县＿＿＿＿乡＿＿＿＿＿村＿＿＿＿＿＿村民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出卖人在＿＿＿年＿＿＿月以前（或＿＿＿月＿＿＿旬内），向买受人交售＿＿＿（农副产品）＿＿＿＿＿＿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除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外，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买、卖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卖（买）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买受人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出卖人应按买受人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出卖人送货或出卖人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买受人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为验收地点。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约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出卖人交售的＿＿＿＿＿（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买受人应在＿＿＿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出卖人支付货款。

第四条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买受人仍然需要的，以及出卖人逾期交货而买受人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出卖人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买受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买受人不再需要的，由出卖人自行处理，并向买受人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1％～2％）的幅度）的违约金。

2.出卖人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

3.出卖人在交售（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出卖人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该批货款总值＿＿＿％（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出卖人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出卖人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出卖人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买受人按出卖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出卖人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买受人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买受人应代出卖人保管。在代保管期间，出卖人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买受人根据出卖人的要求预付定金的，出卖人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出卖人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征得买受人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出卖人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做出处理（买卖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出卖人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买受人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出卖人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出卖人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出卖人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出卖人交货日期得以顺延，买受人并应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买受人如向出卖人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买受人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买受人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买受人应按期向出卖人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出卖人应允许买受人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买、卖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xx银行……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出卖人：＿＿＿＿＿＿乡＿＿＿＿村＿＿＿＿村民＿＿＿（章）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订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买卖标的

1.名称：\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

5.质量等级：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或地方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或地方卫生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二条包装

1.包装材料及规格：\_\_\_\_\_\_\_\_\_;

2.不同品种等级应分别包装;

3.包装要牢固，适宜装卸运输;

4.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5.包装费用由\_\_\_\_\_\_\_\_\_(甲/乙)方负担。

6.包装物由\_\_\_\_\_\_\_\_\_(甲/乙)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条价款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第四条货款结算

1.货款的支付方式，按照以下(\_\_\_\_\_\_\_\_\_)项规定办理。

(1)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2)甲方自提，现款现货，货款两清。

(3)预付货款总额的\_\_\_\_\_\_\_\_\_%，余款在货到后以一次付清。

2.实际支付的运杂费，按照以下(\_\_\_\_\_\_\_\_\_)项规定办理。

(1)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2)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3.货款的结算方式按照以下(\_\_\_\_\_\_\_\_\_)项规定办理。

(1)现金或现金支票结算。

(2)银行电汇或银行票汇结算。

(3)银行转帐结算。

4.开具发票类型：开具发票类型按照以下(\_\_\_\_\_\_\_\_\_)项规定办理。

(1)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

(2)税率为4%的普通商业发票。

(3)售货收款凭证。

第五条交货方式

1.交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实行送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代运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3)实行提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

2.保险：\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3.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

第六条产品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允许产品颜色有一定误差，重量允许有\_\_\_\_\_\_\_\_\_%误差，允许含水分为\_\_\_\_\_\_\_\_\_%。

3.异议：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风险负担

1.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3.乙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产品，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甲方承担。

4.乙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产品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5.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农副产品必须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甲方评定产品质量等级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和提级提价。

3.甲方有权拒收对乙方交付的不合规格的农副产品，但必须向乙方说明拒绝收受的理由。

4.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做好生产采收技术指导工作。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任务之前，不得私自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售产品。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不得向甲方交付等外产品。

3.乙方的农副产品生产如受气候条件的影响，允许在减产\_\_\_\_\_\_\_\_\_%的幅度内不以违约论。

4.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任务后，有权自行向第三方出售产品。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产品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_\_\_\_\_\_\_\_\_。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产品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_\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如其品种、颜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产品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产品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产品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第十三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十六**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出卖人：                                                       签订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

名称

品种

产地

商标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    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款价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所有。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和地点：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九条 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                 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十七**

出卖人：合同编号：

买受人：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品种产地商标计量单位金额交(售)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 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款价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所有。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和地点 ：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 地点及期限：

第九条 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 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买受人：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监制部门：印制单位：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十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第二条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_\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款价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_\_所有。

第六条交货方式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担保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十九**

沈阳农副产品买卖合同书

\_\_\_\_\_\_\_\_\_\_\_县农产公司.，以下简称买受人

\_\_\_\_\_\_\_\_\_\_县\_\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村民，以下简称出卖人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出卖人必须在\_\_\_\_\_\_年\_\_\_\_\_\_月以前，向买受人交售\_\_\_\_\_\_\_\_\_\_\_\_\_\_\_\_\_\_斤，。

2.买受人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向出卖人计付货款。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_\_\_\_\_\_\_\_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无上述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_\_\_\_\_\_的包装，按下列第项办理：

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出卖人供应，包装物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交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实行送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_\_\_，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实行提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买受人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实行代运的，出卖人应按买受人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出卖人送货或出卖人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买受人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_\_\_\_\_\_\_为验收地点。

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验收期限验收手段验收标准由谁负责验收在验收中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交售的\_\_\_\_\_\_\_\_\_\_\_\_经验收合格后，买受人应在\_\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账向出卖人支付货款。第四条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而买受人仍然需要的，以及出卖人逾期交货而买受人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出卖人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买受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买受人不再需要的，由出卖人自行处理，并向买受人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

2.出卖人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出卖人在交售\_\_\_\_\_\_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出卖人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出卖人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污染或疫病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出卖人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出卖人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买受人按出卖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出卖人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买受人应代出卖人保管。在代保管期间，出卖人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买受人根据出卖人的要求预付定金的，出卖人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出卖人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征得买受人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出卖人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如出卖人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买受人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出卖人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出卖人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出卖人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出卖人交货日期得以顺延，买受人并应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买受人如向出卖人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买受人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买受人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买受人应按期向出卖人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出卖人应允许买受人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

\_\_\_\_\_\_\_\_\_\_\_\_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遇有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买卖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买卖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买卖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买卖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日期为准。

第八条其他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买卖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_、\_\_\_\_\_\_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

出卖人：

日期：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二十**

卖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风险提示：标的物信息

买卖合同中应根据标的物的类型，在合同中将其特定化。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产生纠纷。

数量、价款要明确，包括数额的计量单位，大多数事项应由双方协定，同时需要标出标的物的单价、总价，币种、支付方式及程序等，各项须明确填写，不得含糊。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数量：

价款：

第二条：检验检疫

双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种子检验检疫。

风险提示：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要明确，履行方式是送货还是自行提货这不仅涉及运输费用的承担，而且还将涉及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问题;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将会严重影响到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实施，产生逾期交货等纠纷。同样的合同履行地点不明也会容易引发争议。

如：有的合同对履行期限作出模糊约定，如“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但从何时起算一个月没有约定，这就容易使双方产生歧义，都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解释;如果将期限明确化，约定在“某年某月某日前履行完毕”则就避免了歧义的产生。

第三条：交货方式及期限

选择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执行：

风险提示： 交货地点

对于“交货地点”应当明确约定，因为它涉及双方的利益实现和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问题。一般情况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风险承担随之转移。如：在合同中约定交货地点为卖方的仓库，则意味着该货物一旦出库，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则转移到买方处，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对于交货地点的选择上，应慎重对待。

1、合同签订后，在签约地点当场交货。

2、甲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送货到指定地点\_\_\_\_\_\_\_\_\_\_\_\_，运费由\_\_\_\_\_\_方承担。

3、乙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到指定地点\_\_\_\_\_\_\_\_\_\_\_\_\_\_提货。

4、其他交货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包装与运输

1、包装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运输费用由\_\_\_\_\_\_\_\_方承担。

风险提示：价款支付

在实务中，有的买卖合同只是简单地约定合同款项的金额，对于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却未作出约定。这一漏洞将为支付方无限期不支付或迟延支付找到借口。

另外，需方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来履行支付货款。明确付款的具体期限及条件，尽量要简单、明确易实施，避免催款方因为无法举证付款条件成就而不能主张货款的风险。设定明确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有效督促或威慑合同付款方。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选择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执行：

1、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定金\_\_\_\_\_\_\_元;甲方交货后，乙方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价款，定金抵作价款或者返还。乙方付款后，甲方应当开具销售凭证。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签约地点当场支付价款，甲方应当开具销售凭证。

3、其他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验收

1、乙方应对种子进行验收，如发现种子数量、质量(发芽率、净度、含水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_\_\_\_\_\_日内提出异议;如发现种子纯度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_\_\_\_\_\_\_日内提出异议，甲方应在\_\_\_\_\_\_日内处理。

2、双方对种子同时取样、各自封存，样品保存至生产收获。

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要条款化，在出现违约情形时，能有效执行，避免纠纷。很多合同对违约责任没作约定或约定太过含糊，不具可操作性。比如有的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这个约定就太过笼统，实务中很难操作。

具体应明确，违反合同的哪条约定，应承担何种违约责任，如：质量不符、数量不符、未按时足额付款、未及时交货等等，不同违约情况应制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另外，违约金的数额要具体化、数字化，以便于向违约方主张。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一方迟延交(提)货或迟延支付价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的\_\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因种子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向甲方要求赔偿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3、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提示：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只能求助于仲裁机构或法院。那么具体选择哪一种方式，则需要当事人双方约定，如果选择仲裁机构就一定要明确是哪个仲裁委员会，否则就会因约定不明而致约定条款无效。

当然双方也可以约定管辖的法院，而约定法院则只能在被告所在地法院、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法院、标的物所在地法院中选择其一，而不能随意选择，否则该条款无效。

第八条：争议解决

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或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方\_\_\_\_\_\_份，乙方\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提示：证据保留

注意保留和收集合同及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送货单、购销凭证、发票签收记录、双方的来往函件、备忘录、会议纪要、传真件，交通票据、运输单、电话记录、电子邮件等等书面、视频、录音资料，一旦发生纠纷，这些证据都将有可能成为有力的事实证据。

卖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买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二十一**

出卖人： 签订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 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款价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所有。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和地点：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九条 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 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买受人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二十二**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买受人：＿＿＿＿＿＿＿＿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

出卖人：＿＿＿＿县＿＿＿＿乡＿＿＿＿＿村＿＿＿＿＿＿村民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出卖人在＿＿＿年＿＿＿月以前（或＿＿＿月＿＿＿旬内），向买受人交售＿＿＿（农副产品）＿＿＿＿＿＿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除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外，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买、卖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卖（买）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买受人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出卖人应按买受人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出卖人送货或出卖人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买受人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为验收地点。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约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出卖人交售的＿＿＿＿＿（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买受人应在＿＿＿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出卖人支付货款。

第四条?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买受人仍然需要的，以及出卖人逾期交货而买受人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出卖人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买受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买受人不再需要的，由出卖人自行处理，并向买受人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1％～2％）的幅度）的违约金。

2.出卖人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

3.出卖人在交售（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出卖人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该批货款总值＿＿＿％（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出卖人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出卖人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出卖人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买受人按出卖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出卖人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买受人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买受人应代出卖人保管。在代保管期间，出卖人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买受人根据出卖人的要求预付定金的，出卖人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出卖人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征得买受人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出卖人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做出处理（买卖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出卖人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买受人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出卖人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出卖人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出卖人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出卖人交货日期得以顺延，买受人并应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买受人如向出卖人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买受人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买受人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买受人应按期向出卖人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出卖人应允许买受人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买、卖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xx银行……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出卖人：＿＿＿＿＿＿乡＿＿＿＿村＿＿＿＿村民＿＿＿（章）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订

**农村大量农副产品买卖协议书篇二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标的物所有权自\_\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_所有。

第六条交(提)货方式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运输方式和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起生效。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买受人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监制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印制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